

编号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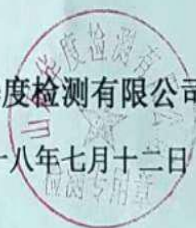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

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



编号: HDHJ/20180226-06

### 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点位	DA001		运行负荷	80%	
采样日期	2018.07.03		分析日期	2018.07.03	
检测结果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依据及分析方法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 (标况)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 (标况)	排放速率 kg/h (标况)
HJ/Q1807-0511	非甲烷 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总 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1.52	4700	7.1×10 <sup>-3</sup>
HJ/Q1807-0512			1.46	4800	7.0×10 <sup>-3</sup>
HJ/Q1807-0513			1.60	4600	7.4×10 <sup>-3</sup>
		以下空白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。 DA001 排气筒高度: 25m, 直径: 0.9m。 处理方法: 光氧催化、水喷淋、制冷降温。				
报告编制人	赵新	报告审核人	李海波	授权签字人	于海华

### 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点位	DA002		运行负荷	85%	
采样日期	2018.07.03		分析日期	2018.07.03	
检测结果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依据及分析方法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 (标况)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 (标况)	排放速率 kg/h (标况)
HJ/Q1807-0514	非甲烷 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	31.6	3468	0.11
HJ/Q1807-0515			32.3	3560	0.11
HJ/Q1807-0516			41.5	3450	0.14
		以下空白			
备注	DA002 排气筒高度: 15m, 直径: 1.0m。 处理方法: 光氧催化。				

## 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		
测试地点	DA003		运行负荷	80%				
采样日期	2018.07.03		分析日期	2018.07.03-07.06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依据及分析方法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 (标况)	平均浓度 mg/m <sup>3</sup> (标况)	折算浓度 mg/m <sup>3</sup> (标况)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 (标况)	排放速率 kg/h (标况)	氧含量%
HJ/Q1807-0520	低浓度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27	21	88	14389	0.30	18.6
HJ/Q1807-0521			17					
HJ/Q1807-0522			18					
HJ/Q1807-0517	氯化氢	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1.69	1.29	5.38	15265	0.020	18.6
HJ/Q1807-0518			1.29					
HJ/Q1807-0519			0.90					
/	二氧化硫	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<3	<3	/	14389	/	18.6
/			<3					
/			<3					
/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<3	<3	/	14389	/	18.6
/			<3					
/			<3					
备注	DA003 排气筒管道直径: 1.4m, 高度: 35m, 处理方法: 布袋除尘、脱硫、水喷淋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3 mg/m <sup>3</sup> 。 折算依据: 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01) 基准氧含量 11%。							

##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地点	四厂界
检测仪器	AWA5688	检测日期	2018.07.04
测试方法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方法依据	GB 12348-2008

噪声检测结果: 单位 dB (A)

测量点位	测量时间	检测结果 Leq (A)	测量时间	检测结果 Leq (A)
1#	14:20	52.7	22:07	46.0
2#	14:30	53.8	22:10	47.8
3#	14:35	56.8	22:15	44.5
4#	14:43	58.5	22:20	46.3



###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现场采样仪器	实验室分析仪器
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100mL 玻璃注射器	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SYS-118
	低浓度颗粒物	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CY/HJ-038	101-1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SYS-019 MS105DU 电子天平 1/100000SYS-154 THCZ-15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SYS-155
	二氧化硫、 氮氧化物	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CY/HJ-038	/
	氯化氢	ZR-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CY/HJ-110	IC6000 离子色谱仪 SYS-139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Y/TY-046	/
		以下空白	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地址：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9 层 邮编：255086

电话：0533-6079118 6076170

传真：0533-6079118 6076170